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媒体报道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相关报道和核实情况

近日，有自媒体报道提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就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对此，特作相关核查并说明如下：

（一）就子公司与艾力斯关于肺癌药物伏美替尼的合作纠纷

##### 1、背景

2022年5月，控股子公司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复星”）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力斯”）签订《独家推广协议》，此后还通过《目标终端客户库补充协议》以及《〈独家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相关合作安排进行补充。根据约定，由江苏复星在约定区域的指定医院独家推广艾力斯生产的伏美替尼，艾力斯应当按照江苏复星完成的推广业绩支付推广服务费，推广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3年11月30日，艾力斯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复星发出《独家推广协议解除通知函》，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主张解除《独家推广协议》。2023年12月8日，控股子公司江苏复星向艾力斯送达《律师函》，要求艾力斯继续履行《独家推广协议》；后经多次协商，艾力斯仍坚持要求解除《独家推广协议》。

鉴于艾力斯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经过多次催告后拒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多次明确表示不再履行《独家推广协议》，2024年4月24日，控股子公司江苏复星行使解除权，向艾力斯送达《告知函》函告《独家推广协议》于2024年4月24日解除。

##### 2、仲裁情况

因与艾力斯在合同履行及解除方面存在争议，且经多次沟通未果，2024年6

月，控股子公司江苏复星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因《独家推广协议》纠纷，（其中包括）请求裁决艾力斯（被申请人）向江苏复星支付合计人民币 255,457,171.39 元（其中包括：拖欠的推广服务费约人民币 26,940,640.69 元、赔偿损失人民币 226,166,530.70 元、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以及支付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350,00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上述仲裁请求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且有关争议未对公司现阶段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构成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的相关进展，如涉及应当披露的事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报道中提及的 2015 年子公司停产事项、2018 年子公司原料药生产相关调查事项，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于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影响及后续进展进行了相应披露。

## 二、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经营过程中的重大进展和重大风险事项，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